（上接B417版）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一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00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鉴于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投保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额：不超过20,000万元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不超过12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1年（可续保）

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投保相关期限内适用本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害关系人均已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00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计划及资金需要，公司